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其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相关审计服务，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认可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继续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续聘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